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发布

管理部门将动态公布通过认定的名单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央行网站3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正式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简称《认定规则》),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认定规则》细化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关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五项要求及相关认定标准,并在过渡期安排、监管要求等政策导向上,与《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精神保持一致,既没有制造进一步紧缩的预期,也没有放松监管要求,对市场影响相对较小。

修改完善相关条款

《认定规则》对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修改

完善。上述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在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简称“标债资产”)的信息披露标准方面,《认定规则》明确“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有明确约定”,避免对发行文件签署方产生额外影响。

《认定规则》还明确,“发行文件中明确发行人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或金融工具等偿付投资者,或明确以破产隔离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以避免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依赖发行人主体信用的歧义。

在标债资产的定价与流动性机制标准方面,《认定规则》明确“买卖双方优先依据近期成交价格或做市机构、承销商报价确定交易价格。若该资产无近期成交价格或报价,可参考其他第三方估值”,进一步支持应用第三方估值。

可提出标债资产认定申请

对于市场机构关注的部分资产是否属于标

债资产,该负责人明确,市场机构关注的部分债权类资产,如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熊猫债等品种,属于《认定规则》中所列固定收益证券的细分品种,属于标债资产;对永续债、可转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机构会计归属等明确其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属于标债资产,资产属性不属于债权的,维持现行监管要求不变,且不按照《指导意见》有关非标资产监管要求处理。

对于认定过程,这位负责人表示,为债权类资产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服务的基础设施机构(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申请主体,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债资产认定申请。

该负责人称,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对相关债权类资产进行认定。后续,人民银行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动态公布通过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名单。

明确过渡期安排

对于过渡期安排,该负责人称,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对于《认定规则》发布前存量的“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管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可豁免非标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对于发布后新增的,不予豁免。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表示,给予过渡期安排,可豁免一定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等监管要求,充分尊重了市场参与者及基础设施机构的意愿,保证市场的平稳过渡,为市场留足了空间。

债券通上线三周年 助力境外机构加速入市

□本报记者 罗晗 彭扬

7月3日,“债券通”正式开通三周年。央行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债券市场余额为108万亿元人民币,位居世界第二。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债券通已成为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的重要渠道,未来国际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的潜力巨大,国际投资者入市便利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累计成交逾6万亿元

自2017年7月上线以来,债券通机制不断优化,先后推出交易分仓功能、券款对付结算方式、新债信息通,并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

当前,债券通已成为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的重要渠道。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共有近900家境外法人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通过债券通入市的境外机构超过550家,累计成交超过6万亿元。

债券通极大地便利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市场的投资。债券开通前,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市场持有的债券面额仅8000多亿元;债券开通后,境外机构持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今年6月底,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的人民币债券规模约2.6万亿元,较债券通启动前增长约200%。

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债券通仍是外资加仓中国债券的活跃渠道。2020年上半年,境外机构通过债券通交易的总笔数达26475笔,交易量达2.33万亿元人民币,日均交易量为199亿元。今年6月,债券通迎来首批俄罗斯投资者,服务范围扩展至全球33个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资产吸引力逐步提升

“债券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海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资产的需求,促进了债券市场境外投资者比重的提升,扩大了人民币回流渠道,促进了人民币回流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何飞称。

开源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杨为敦认为,债券通能让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收益率曲线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更合理的定价,而且可以平衡内部货币政策和外部资本流动的问题,具有长期意义。

事实上,债券通的成长也与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提升交相辉映。近年来,国际主流债券指数纷纷纳入中国债券,A股相继“入摩”“入富”,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

7月3日11时10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图文

人民币作为国际支付、计价、交易、储备货币的地位也在不断提升。央行数据显示,目前,国际机构配置人民币资产已达6.4万亿元,并以年均超20%的速度增长。

恒生中国表示,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债券市场,中国具有相对高速的经济增长潜力和稳定的人民币币值,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国际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的潜力巨大。

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在金融制度建设的命题下,债券通还将承

担重任。《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继续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备案入市,丰富境外投资者类型和数量。逐步推动境内结算代理行向托管行转型,为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债券通,今年将推出四项新的举措:一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二是适当延长交易服务平台的服务时间;三是与新的境外交易平台对接,拓宽服务的覆盖范围;四是进一步完善

一级市场的服务质量。

何飞建议,一方面,把握新一轮金融业开放机遇,加强专业配套服务业完善和软环境建设,为债券通运作提供更好的金融环境;另一方面,着力加大风险对冲产品研发,加快国际通行规则评级标准完善。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表示,随着境内债券市场在产品类型、流动性、市场化程度等方面不断完善,监管逐渐放宽境外机构投资范围限制,投资人投资偏好也会从目前的利率债为主,逐渐向更丰富的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及衍生品等方向转移。

银保监会: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规制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陈莹莹

银保监会网站3日消息,为健全和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分类监管,推动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银保监会日前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从总体上对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设定监管评级要素和方法。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要素主要包括资本管理、

管理质量、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与专业能力四个方面,权重占比分别为15%、25%、35%、25%。《办法》还针对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涉刑案件等特殊情形设置了相应评级调降条款。二是明确监管评级操作规则。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分为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初评、银保监会复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三是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共

5个级别7个档次。监管评级结果级数越大表明级别越差,越需要监管关注。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是监管机构衡量公司经营情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

银保监会表示,《办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规制,为强化分类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撑,有利于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效能,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交所消息,7月3日,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相关负责人、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和深交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举行。会上,深交所宣读了关于聘任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并向委员颁发聘书。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在成立

大会上对上市委员会委员进行集体谈话,提出履职要求。

证监会发行部负责人指出,上市委员会委员要按照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坚持“严标准、稳起步”原则,增强规范意识,严把审核质量关,把专业判断标准统一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层面上来,依法依规认真公正履职尽责。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代表表示,要强化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要树立正确价值观,严守廉洁底线,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风清气正的

工作机制;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切实发挥注册制下上市委的职能作用。

深交所主要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与各位委员一道,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开明的态度、透明的标准、廉明的作风、严明的纪律,做到忠于职守、专业胜任、廉洁自律,全力以赴做好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努力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共同把党中央绘制的改革蓝图组织实施好,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积极力量。

证监会拟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7月3日消息,近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简称《组成办法》)于2008年发布后,证监会行政处罚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体制机制也在执法实践中不断完善,积累了一些新的宝贵经验。随着市场发展及外部法制环境的变化,《组成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执法形势的新要求,证监会结合实践经验对此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以明晰职责、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为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明确行政处罚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在修订草案中明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厘清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了主任委员负责下的“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的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四是明确根据案情适用差异化的案件审理程序。既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五是完善各层级主体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券商转融通业务保证金提取比例限制取消

□本报记者 胡雨

7月3日晚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改《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简称《保证金细则》)及《转融通业务合同》(简称《合同》)的通知,取消证券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提取比例限制,并对前述两项业务规则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即日起实施。

具体来看,证券公司明确将《保证金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证券公司的保证金比例超过其保证金比例档次时,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提取超出部分的保证金。申请提取担保资金的,还需满足本公司关于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的规定。”《合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内容相应修改为“乙方保证金比例超过其保证金比例档次时,可以向甲方申请提取超出部分的保证金。”

引资金活水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实施

(上接A01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交所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将提交上市委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则无需提交上市委审议。

关于审核时限,与科创板IPO审核相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周期进一步缩短,上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回复时间)出具审核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发出的时间为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2个月。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此外,本次科创板再融资制度中设计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的简易程序,对于运营规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上交所受理简易程序的申请后,对于保荐人发表明确肯定核查意见的,将不再进行审核问询,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将自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上述负责人表示,考虑到目前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基本完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为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融资功能,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申请简易程序。

科创企业迎活水

分析人士指出,从长期看,科创板功能发挥取决于能否给企业提供持续融资能力,包括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能力,而科技含量高、合规性和财务指标比较好的优质企业,在再融资方面将得到更多的扶持。

西南证券研报指出,出台科创板再融资政策,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企业再融资的可操作性和灵活性,进一步为竞争激烈、变化较大的科技类企业提供融资方式;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有助于提高再融资效率和科创板市场化强度。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科创板建立科学完善的估值体系有重要的推动意义,尤其是在科创板企业估值相对困难的情况下,通过战略机构投资者参与,能相对长期地对企业进行估值。”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表示。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科创板下一步推进方向,是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助力上市公司在短时间内做大做强。通过定向增发获得资金支撑后,可有选择性地收购相关高新技术标的,壮大企业实力。